

763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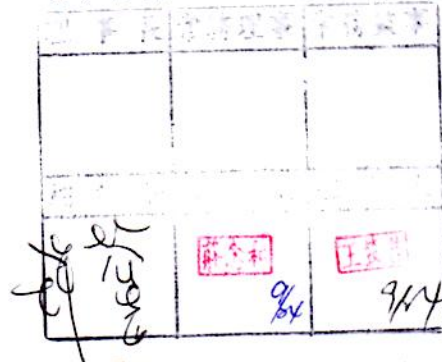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俞柔合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2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H2986@ms.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568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漁人"冠尼平軟膠囊10毫克
(尼非待平) AJULATE SOFT CAPSULE 10MG "F.M."
(NIFEDIPINE) (衛署藥製字第035891號) (批號：C151)
」(批號：C151)因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規格擬主動回收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9月19日FDA藥字第1015044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回收該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 公假
副局長 林金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